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68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11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决定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70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4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共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67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文 | 修订后 |
|---|---|---|
| 1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39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含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等)、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39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
| 2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3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4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5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持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br>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br>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br>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解除其职务;<br>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监事职务;<br>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监事会或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职务;<br>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br>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br>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br>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职务;<br>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职务;<br>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监事职务;<br>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
| 6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br>(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七)股权激励计划;<br>(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7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十五)(略)<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十五)(略)<br>(十六)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br>(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股份回购计划。<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8 | 《第五章 董事会》新增《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r>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br>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br>(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br>(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br>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br>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第一百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r>原章程序号顺延。 | |
| 9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
| 10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节 公告》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四条:<br>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br>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br>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br>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br>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br>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br>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br>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br>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br>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采用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br>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br>原章程序号顺延。 | |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 69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 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在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备注: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66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分离移交及相应核销资产概况

为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对所涉及的工业大道等市政设施资产展开分离移交工作。经协商,公司工业大道等市政设施无偿移交给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管理,具体事宜协商解决。

本次分离移交的市政设施资产主要包括道路、道路绿化8,000平方米及路灯178杆,立交桥一座及桥下绿化5,0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18,890 平方米。根据资产清查情况, 公司市政设施移交资产净值31,779,881.06元,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政策要求核销相关资产。

本次分离移交及资产核销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离移交涉及相关资产净值31,779,881.06元,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冲减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三、董事会对分离移交及相应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分离移交是积极落实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能够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离移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资产分离移交是积极落实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能够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关于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分离移交并相应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68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漏,致使公司前述文件中有关人员姓名的内容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更正前:

核心骨干人员序号99,姓名:吴晓峰。

更正后:

核心骨干人员序号99,姓名:易军。

更正后名单详见附于本公告之后的附件。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李晓生 | 董事、财务总监 | 8.00 | 4.39% | 0.05% |
| 李盛意 | 董事会秘书 | 18.00 | 9.88% | 0.11% |
| 戴湘平 | 副总经理 | 11.00 | 6.04% | 0.06% |
| 周伟平 | 副总经理 | 10.00 | 5.49% | 0.06% |
| 核心骨干(共计108人) | | 117.00 | 64.21% | 0.69% |
| 预留 | | 18.22 | 10.00% | 0.11% |
| 合计 | | 182.22 | 100.00% | 1.07% |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核心骨干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岗位/职务 |
|---|---|---|
| 1 | 刘少峰 | 核心骨干人员 |
| 2 | 吴向高 | 核心骨干人员 |
| 3 | 郑丽芳 | 核心骨干人员 |
| 4 | 倪明 | 核心骨干人员 |
| 5 | 陈芝宝 | 核心骨干人员 |
| 6 | 吴干平 | 核心骨干人员 |
| 7 | 曾干顷 | 核心骨干人员 |
| 8 | 陈洽锐 | 核心骨干人员 |
| 9 | 庄克彬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 | 王金水 | 核心骨干人员 |
| 11 | 董子砥 | 核心骨干人员 |
| 12 | 陈海鹏 | 核心骨干人员 |
| 13 | 陈仰川 | 核心骨干人员 |
| 14 | 尹忠强 | 核心骨干人员 |
| 15 | 谢洁海 | 核心骨干人员 |
| 16 | 陈镇鹏 | 核心骨干人员 |
| 17 | 左飞跃 | 核心骨干人员 |
| 18 | 赖美春 | 核心骨干人员 |
| 19 | 郭兵兵 | 核心骨干人员 |
| 20 | 陈易梅 | 核心骨干人员 |
| 21 | 邱树钊 | 核心骨干人员 |
| 22 | 刘金祥 | 核心骨干人员 |
| 23 | 吴岳波 | 核心骨干人员 |
| 24 | 余立炫 | 核心骨干人员 |
| 25 | 陆彩烁 | 核心骨干人员 |
| 26 | 高树雄 | 核心骨干人员 |
| 27 | 黄生翠 | 核心骨干人员 |
| 28 | 陈焕涛 | 核心骨干人员 |
| 29 | 林柳鹏 | 核心骨干人员 |
| 30 | 丁淞江 | 核心骨干人员 |
| 31 | 刘命忠 | 核心骨干人员 |
| 32 | 陈瑞荣 | 核心骨干人员 |
| 33 | 陈锐彬 | 核心骨干人员 |
| 34 | 陈维忠 | 核心骨干人员 |
| 35 | 杨逢 | 核心骨干人员 |
| 36 | 林万金 | 核心骨干人员 |
| 37 | 左达 | 核心骨干人员 |
| 38 | 曾彬峰 | 核心骨干人员 |
| 39 | 陈伟显 | 核心骨干人员 |
| 40 | 张达伟 | 核心骨干人员 |
| 41 | 陈桂苗 | 核心骨干人员 |
| 42 | 陈奕钊 | 核心骨干人员 |
| 43 | 易图稳 | 核心骨干人员 |
| 44 | 蓝文 | 核心骨干人员 |
| 45 | 蔡天杰 | 核心骨干人员 |
| 46 | 熊筠符 | 核心骨干人员 |
| 47 | 陈洽明 | 核心骨干人员 |
| 48 | 易铁刚 | 核心骨干人员 |
| 49 | 郑东良 | 核心骨干人员 |
| 50 | 蔡文彬 | 核心骨干人员 |
| 51 | 杨林 | 核心骨干人员 |
| 52 | 黄华荣 | 核心骨干人员 |
| 53 | 朱晓振 | 核心骨干人员 |
| 54 | 翁泽鹏 | 核心骨干人员 |
| 55 | 陈渝臣 | 核心骨干人员 |
| 56 | 吴新 | 核心骨干人员 |
| 57 | 陈琳 | 核心骨干人员 |
| 58 | 黄琦光 | 核心骨干人员 |
| 59 | 陈良思 | 核心骨干人员 |
| 60 | 陈少敏 | 核心骨干人员 |
| 61 | 陆雪燕 | 核心骨干人员 |
| 62 | 陈海霞 | 核心骨干人员 |
| 63 | 杨维发 | 核心骨干人员 |
| 64 | 陈楠生 | 核心骨干人员 |
| 65 | 冯渊纯 | 核心骨干人员 |
| 66 | 张树明 | 核心骨干人员 |
| 67 | 李素红 | 核心骨干人员 |
| 68 | 陈奕玲 | 核心骨干人员 |
| 69 | 陈静霞 | 核心骨干人员 |
| 70 | 林瀚 | 核心骨干人员 |
| 71 | 林炫芝 | 核心骨干人员 |
| 72 | 陈玉莹 | 核心骨干人员 |
| 73 | 袁仁安 | 核心骨干人员 |
| 74 | 余秋生 | 核心骨干人员 |
| 75 | 陈泽鹏 | 核心骨干人员 |
| 76 | 陈宏有 | 核心骨干人员 |
| 77 | 刘旭创 | 核心骨干人员 |
| 78 | 陈如春 | 核心骨干人员 |
| 79 | 朱锦楠 | 核心骨干人员 |
| 80 | 陈润丹 | 核心骨干人员 |
| 81 | 黄煜 | 核心骨干人员 |
| 82 | 陈梦妮 | 核心骨干人员 |
| 83 | 程榆 | 核心骨干人员 |
| 84 | 徐洁 | 核心骨干人员 |
| 85 | 刘锦喜 | 核心骨干人员 |
| 86 | 黄慕洁 | 核心骨干人员 |
| 87 | 陈雪儿 | 核心骨干人员 |
| 88 | 姚伟璇 | 核心骨干人员 |
| 89 | 余雪娟 | 核心骨干人员 |
| 90 | 张洁华 | 核心骨干人员 |
| 91 | 陈伟浩 | 核心骨干人员 |
| 92 | 甘桂清 | 核心骨干人员 |
| 93 | 杨子强 | 核心骨干人员 |
| 94 | 谭夏蕊 | 核心骨干人员 |
| 95 | 吕元杰 | 核心骨干人员 |
| 96 | 翁松健 | 核心骨干人员 |
| 97 | 陈建楠 | 核心骨干人员 |
| 98 | 黄磊 | 核心骨干人员 |
| 99 | 易军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0 | 胡明芳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1 | 黄炜红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2 | 王洁钿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3 | 陈旭藏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4 | 刘大汕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5 | 蔡增为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6 | 曾德贵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7 | 王文海 | 核心骨干人员 |
| 108 | 林安发 | 核心骨干人员 |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